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事项，承诺内容应具体、履行时限应明确。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

第八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人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监管部门对相关承诺人的承诺事项予以询问和监管时，公司和相关承诺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